

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制药”、“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百裕制药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百裕制药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辅导。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刚、周栋、主文豪、何义豪、胡逸阳组成。其中王刚、周栋为保荐代表人,王刚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第三季度，辅导小组主要以线上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其中 1 人参与实地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5 天。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电子通讯沟通、核对资料、督促自学等方式。

本辅导期，民生证券在前阶段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百裕制药进行持续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民生证券与百裕制药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1）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上市的最新有关法规知识进行学习，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评估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2）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

（3）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述服务机构能够按照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辅导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持续沟通，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一定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并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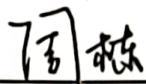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百裕制药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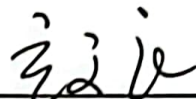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与辅导对象充分商讨后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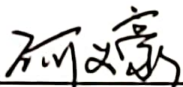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刚


周栋


主文豪


何义豪


胡逸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0年10月11日